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石青云女科学家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缅怀石青云女士对中国图像图形领域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鼓励广大图像图形学科技工作者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的科学精神，表彰在图像图形学研究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女性科技工作者，中国图象图形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特设立“石青云女科学家奖”（以下简称“石青云奖”）。本奖为个人奖，终身只授一次。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石青云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石青云奖实行推荐制。评审工作遵循严格、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五条 石青云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由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七条 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的职责：

- (一) 负责组织石青云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处理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 其它评审相关事宜。

第八条 评审小组的产生：

- (一) 评审小组成员由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根据回避原则和专业方向从相关领域专家中选聘产生；
- (二) 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9 名专家组成，其中组长 1 名。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推荐要求

第九条 石青云奖的奖励范围：

- (一) 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及“严以修身、严以律己”的科学作风者；
- (二) 在图像图形学科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和重要贡献者；

第十条 推荐要求：

- (一) 从事图像图形学研究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从事图像图形领域研发、生产、应用、推广的企业和机构，每家单位当年度可推荐最多 1 位候选人；
- (二) 三名及以上学会理事可联名推荐 1 位候选人，每位理事当年度可推荐不超过 2 位候选人；
- (三) 每个专委会当年度可推荐不超过 1 位候选人。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分资格审查、初评、终评、公示、异议及处理、授奖等六个阶段。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

(一) 推荐石青云奖，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相关推荐材料，具体如下：

- 1、《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石青云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 2、附件材料，包括重要学术机构任(兼)职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8项);重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重要人才培养奖励计划、资金资助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须附全文;专著仅提供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总共不超过10项)。

(二) 推荐单位负责鉴定初审内容。初审内容如下：

- 1、推荐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 2、推荐表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3、推荐材料的内容是否属实。

(三) 学会办公室负责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如下：

- 1、申报奖励相关资料及其附件齐全;
- 2、奖励范围、推荐单位、推荐条件、推荐程序等符合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 初评：

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式。每份候选人材料由五名同行专家评审，根据同行专家评审情况，选出一定数量的候选人进入终评。

第十四条 终评：

由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终评，以无记名形式表决确定获奖人。评审结果须向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提名与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备。

第十五条 公示：

获奖名单产生后，需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和投诉，公示结束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并通知被推荐人本人。

第十六条 异议及处理：

（一） 石青云奖实行先评奖后异议的程序。评审小组审议通过的获奖名单在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网站上公示。

（二） 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期内向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提出，超过10个工作日异议未处理完的，经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批准，作为本年度不予授奖项目处理。

（三）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组织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寄送学会办公室。

(四) 涉及对被推荐人是否达到石青云奖条件的异议，由该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提出意见后，报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确认或视需要召集有关专家审定确认。必要时，报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对进行裁定。

(五) 异议处理期结束后，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将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异议处理后保留获奖的人员，报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对进行审核。经批准后，获奖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授奖：

(一) 对获得当年度石青云奖的个人，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颁发获奖证书。

(二) 石青云奖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三) 经过异议处理由评审小组确认取消以及异议处理期未能处理完成的被推荐人，经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对批准不予授奖的，不予授奖。

第五章 评审约束及惩罚条款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人）、被推荐人及评审小组均不得有妨碍公正的行为，对其的具体约束同国家奖励评审的相应规则。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石青云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向申报奖励所在单位通报，且终身不得申报石青云奖。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石青云奖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负责解释。